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9號

原　　告　葉國森

被　　告　謝承和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溫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承和為被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都客運）之受僱人，擔任大客車司機乙職。於民國109年12月6日下午1時5分許，被告謝永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由南往北行駛至該路段與海功東路交叉路口，欲左轉海功東路往西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叉路口，於行進、轉彎時，應遵守燈光號誌指揮。且依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而於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謝永和竟冒然左轉，適逢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翠華路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路口，因此遭被告謝承和所駕駛之系爭大客車撞擊，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右髕骨骨

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進而有醫療費用18,455元、交通費用2,880元、不能工作損失240,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及修理系爭機車費用77,850元等，共計839,185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謝承和及港都客運應連帶給付原告839,18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以：依照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原告與有過失，雖對於原告所主張醫療費用18,455元、交通費用2,880元、不能工作損失不爭執，另車輛修復費用77,850元亦無意見，惟車輛部分應予折舊等語。並聲明：㈠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港都客運之受僱人即被告謝承和於109年12月6日下午1時5分許，駕駛系爭大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南往北行駛至該路段與海功東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海功東路往西行駛時，過失未待燈號顯示左轉箭頭綠燈即貿然左轉，適對向有原告亦因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況，騎乘系爭機車沿翠華路北往南行至上開路口，兩車遂因而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當場人車倒地，而受有系爭傷害。

㈡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失。

㈢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用18,455元、交通費用2,880元之損害。

㈣原告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6個月，每月損失4萬元。

㈤原告因系爭事故，修理機車之費用為77,850元（全部為零件）。

㈥原告尚未請領強制險保險金。

四、本件爭點：

㈠就系爭事故，原告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若干？

㈡原告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五、本院之判斷：

㈠就系爭事故，原告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若干？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2.被告謝承和不爭執其於前揭時地，於未待燈號顯示左轉燈時即貿然左轉（見不爭執事項㈠），而依原告於警詢時所述，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150到200公尺前即看見系爭大客車，又撞擊位置係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車頭撞擊系爭大客車右側（見警卷第8頁、第61頁），顯見系爭大客車於系爭事故當下已為轉彎之行為，以當時兩造之距離，如原告隨時注意車前狀況，當不致與系爭大客車產生碰撞，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不爭執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見不爭執事項㈠），則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審酌被告謝承和除有未待左轉燈顯示綠燈即貿然左轉外，亦有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左轉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見警卷第51頁），再參以本案經本院刑事庭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認定被告謝承和未依號誌行駛，為肇事主因；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0年9月10日高市車鑑字第11070587600號函暨110年9月7日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交簡上刑事卷第51-55頁），其鑑定結果亦與本院上開認定大致相符，從而，本院參酌兩

造就系爭事故發生之相關原因及過失程度，以及被告違反較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並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較高之可歸責性，認被告應負擔70％過失比例，原告則應負擔30％之過失比例，始為公允。

㈡原告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因被告謝承和前開過失不法行為而受系爭傷害（見不爭執事項㈠），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至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部分，茲分述如下：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用18,455元、交通費用2,880元，以及無法工作6個月，每月損失40,000元，共計240,000元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受有此部分之損害，可堪認定。

⑵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毀損，支出修車費用77,850元（全為零件費用），惟系爭機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而系爭機車係103年6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照可參（見本院交簡上附民卷第41頁），迄系爭機車毀損時即109年12月6日，已逾耐用年

限，是原告僅得請求折舊後之殘值19,463元【計算式：77850÷（3+1）=194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⑶又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謝承和之過失行為，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受傷勢非輕，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以原告為高職畢業、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及每月收入約4萬元；被告為高職畢業、名下有汽車及擔任公車司機之工作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查（見警卷第5、23頁、本院卷彌封袋），認原告請求5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50,000元為當。

⑷基上說明，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總計430,798元（計算式：18455＋2880＋240000＋19463＋150000＝430798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被告謝承和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各應負30%、70%之過失責任，業如所述，是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被告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應減為301,559元（計算式：430798 ×70%＝301559，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1,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交簡上附民卷第51-53頁）即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訴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就其因系爭刑案判決所認定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請求部分免繳納裁判費，另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部分，應

繳納裁判費，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另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又本件兩造敗訴之金額均未逾150 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法律問題參照）。本件既不得上訴，就原告勝訴部分，自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饒佩妮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惟文